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预算单位数量：1 个

填报人：陈松

联系电话：83135538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有关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本省涉港澳工作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2. 了解、掌握和反映香港、澳门的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3. 统筹协调全省涉港澳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涉港澳工作。

4. 协同有关部门推进本省与港澳在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协同和推动粤港澳紧密合作相关政策和重点项目的落实。

5. 承担粤港、粤澳高层互访的组织、协调和联络工作，负责办理和协调粤港、粤澳的边境事务和官方、半官方以及重要民间往来事宜。

6. 负责指导和管理全省因公赴港澳事项的相关工作。

7.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港澳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支持开展基本法及“一国两制”实践和理论问题研究，举办讲座、会议、报告会等学术交流活动，上报咨政服务研究报告，出版相关学术研究报告或专著，建设基本法数据库等。

二是完善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工作机制，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对接推进有关工作，推动项目开展，按期组织“香港中学闪游大湾区”活动，开展暑期实习计划、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国防教育等重点工作，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各类交流活动。

三是举办粤港（澳）合作联席会议、高层会晤、联络办主任会议等，就粤港、粤澳合作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和沟通。推动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交流和培训，深化业界交流和宣传推介。支持粤港澳重点合作平台建设，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粤港、粤澳民间合作交流。

四是签署实施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实施框架协议工作情况总结评估，开展专项督查及调研，研究分析合作面临困难及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的政策建议，推动粤港澳紧密合作上新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服务中央及全省工作大局；携手港澳深入落实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继续推动扩大对港澳开放，加快服务贸易自由化；积极开展涉港澳重大问题研究，当好参谋助手；协调重大合作平台及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深化社会民生合作，适应区域融合趋势；搭建多种平台，促进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注重发挥港澳业界的作用，凝聚民间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0年初结转结余373.16万元，当年总收入5361.99万元，总支出5046.8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88.34万元。总收入中，财政预算拨款5337.26万元，其他收入24.73万元。总支出中，包含基本支出3636.44万元和项目支出1410.37万元，分别约占总支出的72.05%和27.9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本办在深化粤港澳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部门整体预算投入与产出取得较好成效，但个别绩效目标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本办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54**。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46 分(满分 50 分)，管理效率得分 47.54 分(满分 50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办 10 项绩效指标内容包括以下工作：

通过支持深圳大学开展基本法研究，围绕港澳基础理论和重大实践需求开展研究，为港澳工作决策提供咨询，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加强资料信息库和基本法研究数据库建设，开展学术交流，培养港澳研究人才。2020 年共计完成结项研究课题 3 个、举办学术交流会议 10 场、发表学术论文 28 篇，出版专著 1 部，提交 17 篇咨政报告获上级部门采用。

通过粤港澳青少年交流，让港澳青少年对广东，以及国家具有更加深刻的认识，促使其能正确理解“一国两制”方针，增强对国家的认同，支持港澳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全年共开展粤港澳青少年交流项目 116 个，港澳交流人数 1.2 万人次。

通过支持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采取多种形式发挥其独特的沟通平台作用，为粤港澳三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共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为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

做贡献。全年推动专委会开展 35 场交流活动和 3 项主题调研活动,通过调研向全国、省政协提交 8 份提案,活动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省因公赴港澳人员办证中心全年受理因公赴港澳团组和因公赴港澳签注 9314 个,约占全省办证量的 60%,所有团组均在服务承诺时限内完成办理,按时办结率为 100%。

受疫情影响,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要求,2020 年度港澳春茗活动未举办。

综上所述,本办 10 项绩效目标产出指标除 2 项指标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外,其余指标均已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目标:

(1) 强化优化粤港粤澳疫情联防联控,服务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大局。一是健全完善粤港粤澳联防联控机制。二是召开粤港、粤澳“五方机制联席会议”,研究防境外输入疫情工作,同时积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谋辅助。三是经常与港澳特区政府保持密切联系,互通工作信息,全力支持配合香港、澳门抗击疫情。四是以人为本周密细致做好服务工作。

(2) 克服疫情影响持续推进粤港澳合作和大湾区建设,为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注入正能量。一是坚定支持行政长官依法施政。二是推进以横琴为主阵地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三是主动协调港澳制定年度合作重点工作。四是积极研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

(3) 进一步加强涉港澳青少年工作的统筹谋划，促进三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一是制定广东省加强粤港澳青少年有关计划。二是以“10+3”青创基地为龙头支持港澳青年来粤就业创业。三是推进成立促进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的民间工作平台。

综上所述，本办全年主要工作任务期望目标及效益均已基本实现。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0年本办预算资金支出率为66.15%，高于指标值62.5%。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办预算符合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契合本部门工作职责、资金已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我办2020年新增的信创工程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政数局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都规范操作，重大项目支出经过了评估论证和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全年预算执行进度受疫情影响较大。年中按省财政厅要求压减基本支出预算1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75万元；年底主动退回基本支出指标251.28万元，项目支出指标44万元。**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全年财务工作未出现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情况，2020年预算执行审计中也未发现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3. 信息公开情况。预决算信息及绩效自评信息均能按时公

开。2020 年本办无重点项目绩效信息公开内容。

4. 绩效管理情况。逐步完善全办绩效管理制度，2020 年完善了本办绩效指标库，印发《省港澳办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更贴近港澳工作职能特点。

5. 采购管理情况。2020 年本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09 万元，无超限额采购项目。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9.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6. 资产管理情况。2020 年全办办公室面积未出现超标准配置问题，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修改固定资产采购审批权限等内容，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盘点全办资产 1 次，报废部分老旧资产，及时上缴报废资产收益。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2021 年审计指出我办 1 项资产管理问题，已制定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7. 运行成本情况。2020 年本办运行成本总体情况良好，受疫情影响，除人员福利工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基本的支出维持原有水平外，其他运行成本支出均有较大幅度的缩减。全办“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90.31 万元，决算支出 4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07%，较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85.1 万元减少 42.59 万元。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能耗支出 93.76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需说明的是，本办工作主要以计算机、打印机等普通办公设备为主，

无其他大功率用电设备。

物业管理费 139.32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行政支出 0.56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前 20。

业务活动支出 0.6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前 20。

外勤支出 1.2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前 20。

公用经费支出 4.5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前 2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除去受疫情影响等客观因素，本办在绩效管理中主要存在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等问题。今后的绩效管理中，一是要继续修改完善绩效指标库，确保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具体。二是修订本办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完善固定资产全链条管理。